

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文件

攀学院党〔2021〕74号



关于推荐评选校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通知

各直属党组织：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为充分展示学校第二次党代会以来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工作中取得的丰硕成果，树立先进受激励、优秀得表彰的鲜明导向，营造风清气正、崇廉尚实、干事创业、遵纪守法的良好政治生态，激励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申硕”“更名”和

应用型一流大学建设中积极进取、建功立业，在纪念建党 100 周年之际，学校党委决定表彰一批全校优秀个人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评选名额

拟表彰 60 个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其中优秀共产党员 40 名（其中优秀学生党员 10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 15 名、先进基层党组织 5 个。

二、推荐评选范围

（一）“优秀共产党员”在正式党员中评选。

（二）“优秀党务工作者”在学校从事党办、组织、宣传、纪检、统战、学工、保卫、群团等党务工作的人员，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委员中评选。

（三）“先进基层党组织”在各二级党组织和基层党支部中评选。

全校表彰对象重点推选在脱贫攻坚、疫情防控、基层治理、“申硕”等重点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代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人选不重复；曾被表彰为市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的，一般不再推荐。

三、推荐评选条件

（一）优秀共产党员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自觉遵守党章，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模范履行

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

3. 清正廉洁，品德高尚，受到广大师生员工的广泛赞誉。

4. 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贯彻中央、省市和学校的决策部署，密切联系群众，立足本职岗位，扎实工作，履职尽责，勤奋敬业，在教学科研、教书育人、管理服务、学习生活中先锋模范作用好，在急难险重任务中敢于担当、积极作为，业绩显著、事迹突出。

5. 近3年年度民主评议党员至少有1次为“优秀”。

（二）优秀党务工作者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热爱党务工作，有2年以上党务工作经历，具有较高的党务工作专业水平，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党务工作的方法途径。同等条件下，主持（参与）了党建理论研究，或公开发表党建理论研究成果，或主持基层党组织活动立项的优先推荐。

3. 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善于做群众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党性强，作风正，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克己奉公，廉洁自律，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4. 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校党委全面从严治党部署要求，自觉学习运用党的建设理论，模范履行党的建设工作职责，扎实抓好党的建设各项任务落实，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

5.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书记参加评选的，其所在党

组织近 3 年党建工作考评结果应均为“先进”。

（三）先进基层党组织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

2. 认真贯彻执行党章，切实履行党的建设责任，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强；团结带领党员、群众出色完成各项任务，在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中带头创先争优。

3. 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市、学校党委决策部署，团结带领党员群众出色完成各项任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地方和文化遗产创新等方面成绩显著。

4. 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真抓实干，作风优良，团结协作，勤政廉政，赢得党员、群众的信任和拥护。近 3 年来党组织所属党员没有参加过群体性事件，没有发生违法违纪问题。

5. 近 3 年党组织党建工作考评结果均为“先进”。

四、推荐评选程序

（一）推荐

1. 优秀共产党员拟表彰对象由各直属党组织按照一般不高于正式党员 5% 的比例推荐（附属医院党委不超过 8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由各直属党组织推荐。

2. 先进基层党组织拟表彰对象采取各直属党组织推荐与校党委提名相结合的方式。

（二）考察

各直属党组织对推荐对象进行考察，考察合格后报组织部，

并提供推荐对象的党风廉政意见。组织部审核资格后，召开直属党组织书记会议进行评选。

（三）公示

推荐对象经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后，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决定

公示无异议后，作出表彰决定。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党内评选表彰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安排，精心组织实施，要严把标准关，坚持优中选优，严格对照推荐评选的条件和要求，对推荐对象进行认真比选、全面考察推荐对象的一贯表现，以实际贡献作为评判标准。要严把审核关，凡是政治上不合格的，坚决不予推荐；对有举报反映的，要进行调查核实，并形成明确结论意见；没有调查清楚的，不能作为推荐对象。要严把廉洁关，对廉洁、作风等方面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确保各个方面经得起检验。

（二）**严肃推选纪律**。在推荐评选中，要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摆在前面，要充分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严格按照推选程序步骤，反复筛选，集体审定，保证质量，不搞平衡照顾，防止虚假和拔高，真正把那些广大党员、群众拥护、公认，在重点任务以及教学、管理、学习中表现突出的先进典型评选出来。坚决防止

推荐评选中的不正之风，确保推荐评选工作健康有序、风清气正。

（三）抓好学习宣传。各直属党组织要把推荐评选活动与开展“学党史、强自律”党史学习教育和庆祝建党100周年有机结合，注重发现、总结和推荐先进典型，深入挖掘和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使评选表彰的过程成为弘扬正气、树立标杆、创先争优的过程，引导各级党员干部一心工作、干在实处，在全校营造敬业奉献、奋发向上的良好氛围。

（四）规范材料报送。请各直属党组织严格按照通知有关要求，及时填写报送以下推荐材料：1. 推荐情况报告；2. 推荐和审批表（附件1-3）；3. 推荐对象基本信息登记表（附件4）；4. 先进事迹材料（1000字左右）；5. 推荐对象党风廉政意见。

以上材料纸质版（一式2份）、电子版，请于6月4日前报送至党委组织部（403室），过时不再接收报送材料。

报送的材料要字迹清楚，内容准确，规范、工整。材料应紧扣评选标准，实事求是，逐项对照标准，用事实、数据、成绩表述，特点突出，防止空、大、泛和夸大事实；要求文字精炼、语句通顺，字数1000字左右；标题统一为“×××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先进基层党组织事迹材料”“×××同志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事迹材料”。

联系人：丁虎标

联系电话：3370889

邮 箱：715487789@qq.com

- 附件：1. 攀枝花学院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和审批表
2. 攀枝花学院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和审批表
3. 攀枝花学院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和审批表
4. 推荐对象基本信息登记表
5. 填表说明

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

2021年5月27日

附件 1

攀枝花学院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和审批表

填报单位：

姓名		性别		民族		二寸 免冠 照片
出生 年月		籍贯		参加工 作时间		
入党 时间		文化 程度		职称		
工作单位 及职务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身份证号				本人电话		
个 人 简 历						
曾受 表彰 情况						
曾受 处分 情况						

附件 2

攀枝花学院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和审批表

填报单位：

姓名		性别		民族		二寸 免冠 照片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工作时间		
入党时间		文化程度		职称		
工作单位及职务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身份证号				本人电话		
个人简历						
曾受表彰情况						
曾受处分情况						

<p>主 要 事 迹</p>	
<p>直 属 党 组 织 意 见</p>	<p>负责人签字： (填报直属党组织盖章)</p> <p>2021年 月 日</p>
<p>党 委 意 见</p>	<p>(盖章)</p> <p>2021年 月 日</p>

附件 3

攀枝花学院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和审批表

填表单位：

党组织名称			
党组织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基 本 情 况			
曾受 表彰 情况			
班子 成员 曾收 处分 情况			

<p>主 要 事 迹</p>	
<p>直属 党组 组织 意 见</p>	<p>负责人签字： （填报直属党组织盖章） 2021年 月 日</p>
<p>党委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2021年 月 日</p>

附件 4

推荐对象基本信息登记表

填报单位：

类别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学历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手机)
优秀共产党员											
优秀党务工作者											

附件 5

填表说明

1. 格式：A4 纸张，Word 文档。

2. 字体：按表格默认字体填写，阿拉伯数字为 Time New Roman（没有表格中默认字体的要首先安装该字体后再打印），填写内容较多的栏目，可视情况调小字号。

3. 填写单位：统一填写各推荐直属党组织，避免出现推荐单位下级党组织。

4. 照片：近期二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要将电子版照片插入《推荐和审批表》指定区域，同时提供 JPG 格式图片文件，分辨率为 1024 像素（高）×768 像素（宽），以“姓名-单位”作为文件名；每份纸质版材料都要粘贴照片，也可打印。

5. 主要事迹：主要事迹栏内容从报送的 1000 字左右推荐对象事迹材料中提炼，要求提炼准确、重点突出、鲜活感人，字数 400 字左右，表内其他栏已有的基本情况、受表彰情况可不再在主要事迹栏体现。

6. 签字盖章：直属党组织书记签字，盖直属党组织章。

7. 曾受表彰情况：填写近 3 年来获得的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8. 曾受处分情况：填写近 3 年来受党纪政纪（政务）处分情况。

9. 打印：《推荐和审批表》双面打印。

10. 其他：各类推荐审批表中，被推荐对象的姓名、地名、单位职务、党组织名称等，一律使用全称，如，×××学院×××党支部。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和审批表》中“基本情况”一栏，应包含以下内容：①党组织所属直属党组织、党支部数量等；②党员的数量。